

廣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叢書之二

全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的調查

黃麟書署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出版

廣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叢書之二

全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的調查

(非賣品)

著

者

黃

裳

發

行

者

廣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廣州淨慧公園內

電話 一三九九二

廣州西湖路六十五號

印

刷

者

大 中 工 業 社

自動電話一〇三九七

抵禦日寇，國難方殷；禦外圖存，最後之武器，厥惟民衆。「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必須喚起民衆。」先總理已昭示於吾人矣。故自國民革命軍進展江左，奠都南京，民衆教育運動，遂風起雲湧，動盪全國；黨國人士，奔走呼號，咸認爲民族復興之根本要圖。自是，民衆教育已由民間局部之宣傳，進而至於政治力整個計劃下之大規模運動，其成效自不可同日而語。

大凡一種事業之發展，必具二要素：經濟與人才，缺一不可；而人才尤要。民衆教育，既屬新興事業，則人才之訓練，尤屬當務之急。政府有鑒於此，十七年春，江蘇創辦省立教育學院於無錫；十九年，浙江設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於杭州，福建有省立民衆教育師範講習所，河南有民衆師範院，吾粵亦於二十一年由教育廳設立民教人員訓練所，其他各省亦先後相繼籌設，咸從事於民教學理及方法之研究，與服務人員之培養。民衆教育，由是隨王勳起，切實進行。迄今前後凡七八年，民教機關已密佈國內。其量之進展，不可謂不漸而興。

全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的調查 序

二

蓬勃氣象；然欲檢閱其實質之成績，恐亦未易言也。蓋民教事業之成效，全繫乎服務人員之能力；是服務人員之訓練，實爲先決問題。故全國民教人員訓練機關之調查，實爲檢閱全國民教事業上極有意義之工作。

本館語文教育部主任黃裳先生，曾任吾粵省立民教人員訓練所導師，對於本省民教事業，實爲一籌路藍縷之同志。最近出其「全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的調查」示余，屬書數語。余畧讀一過，覺不但可供檢閱全國民教事業之參攷；且可作從事訓練民教人員借鏡焉。爰樂爲之序。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黃麟書於廣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全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的調查目次 黃裳

黃序

一、引言

二、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三、福建省立民衆教育師範講習所

四、河南民衆師範院

五、山東省立民衆教育學校

六、河北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七、漢口民衆教師講習所

八、河南村治學院

九、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十、平教總會平民教育專科學校

十一、大夏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十二、廣東中山縣民衆教育人員訓練班

十三、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

全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的調查

目次

一

全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的調查 目次

- 十四、廣東省立民教人員訓練所
- 十五、遼甯省立民教人員訓練所
- 十六、江蘇省立鎮江民教館民教服務人員訓練班
- 十七、福建省立民教館民教函授學校
- 十八、浙江省立民教館藝友制
- 十九、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民衆教育專修科
- 二〇、山東省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縣教育館長班
- 二一、河北省任邱縣民衆教育傳習所
- 二二、河北縣政建設研究院
- 二三、中華職業教育社農村服務專修科
- 二四、山東省立民教館民教館員訓練班
- 二五、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
- 二六、江西省立民教師資訓練所
- 二七、陝西民教人員訓練所
- 二八、青島市社教人員訓練班
- 二九、尾語

附錄 教育部編製各省市訓練社教人才概況一覽表

全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的調查

一、引言

教育事業和教育學問的外延與內包，都是很複雜困難的，因之，非經過專門訓練，是不能勝任的。民衆教育爲吾國近數年來新興之事業。從事於民衆教育工作的同志們，自然格外非受專門訓練不可了。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決有改進社會教育計劃一章，指示的幾個原則，如：「（一）行政組織宜簡單；（二）實施機關宜集中；（三）程序先實驗而後推行；（四）人才宜特別訓練；（五）經費宜寬籌並保障其獨立；（六）政府宜引導社會用全力推行。」由此可知改進社會教育一定要注意人才訓練了。教育部於二十年一月通令各省市籌設民教人員訓練機關一所或就原有的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內設立專系或專科，以培養此項人材，已設立者應力求充實。二十年頒布之高中程度的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的課程標準，最近又修正公佈，選修科目中由各校視需

全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的調查

二

要而設置，列有民衆教育課程共三學分。二十年五月河北省教育廳通令直轄各師範學校及各縣教育局轉飭各鄉村師範，於末一學年每週加授民衆教育概論二小時，令民教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擔任教授。中央暨各省市對於民教人員訓練，可算積極提倡了。

可是近來對於民衆教育人員訓練的注意和研究的人很多，但對於民衆教育，尤其是關於教育人才的機關，很少有人調查，討論和批評，這不能不算是一樁憾事。

作者不敏，亦爲服務民教人員訓練機關之一員，深感辦理民教人員訓練之不易，孔子說：「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我們只管埋頭工作，不去參考各地已經辦有成效的事業，那便不免見聞狹陋，所以我們要調查全國民教人員的訓練機關，一則各處民教人員訓練機關之方法，可供參考；二則各處民教人員訓練機關的成效，可值仿行。作者因採集國內各種書報雜誌的調查，關於民教人員訓練機關者二十有七，將其中重要項目逐一擇要錄出，以供從事民教者之參考。可是有些機關已經停辦，遺誤之處，自然難免，尙望海內同仁多所指正！

二、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一、略史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係由前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院及勞農學院合併而成。溯該院之沿革，最初爲江蘇大學民衆教育學校，創立於民國十七年。是年二月，聘任擴充教育處處長俞慶棠女士兼任校長，就蘇州前省立醫專校舍着手籌備，三月招生開課，六月改稱國立中央大學區立民衆教育院，七月俞慶棠辭院長兼職，趙叔愚繼任，由蘇州徙無錫榮巷，借用校舍；同時中央大學區以吾國民衆業農者最多，改良農民生活，實爲要圖，遂籌備勞農學院，聘民教院長兼任勞農學院籌備員。九月趙院長病故，十月改聘高陽繼任。十一月購置無錫通惠路社橋前私立東吳大學無錫實業學校校舍，十二月聘高陽兼任勞農學院院長，時民教院第一屆學生在院修業期滿回縣實習。十八年一月卽由榮巷遷入新院，二月勞農學院成立，開始招考農民師範科新生，八月兩院改隸教育廳，稱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院，江蘇省立勞農學院。○十九年春，農民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各回原籍服務，乃招考農民師範專修科學生，改修業期限爲二年，而民教院第二屆學生亦於是年夏在院修業期滿，回縣實習。六月奉教育部分令，遵照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將兩院合併改組，定名爲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先設民衆教育農事教育兩學系，並附設民衆教育等專修科，卽于九月招考各系科新生。二十年夏又招考各系

全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的調查

四

科新生，開辦實驗工場，冬季農民師範專修科學生畢業。二十一年暑假繼續增級招考各系科新生，二十二年並招收研究生，此乃該院之史略也。

二、組織 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分設總務、教務、研究實驗三部。

三、修業期限 本科四年，專修科二年，研究生至少一年，農民師範科一年。

四、入學資格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得應各學系及各專修科入學試驗。研究生之資格，須具下列之一：（甲）曾在國立或教育部備案之大學畢業者；（乙）曾在上述大學修業二年以上，服務民教或農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五、待遇 本專科縣額生，由各該縣教育局供給應繳各費暨旅費。公額生則由自備，研究生除學膳宿雜等費免繳外，每月得給國幣銀十元至二十元之津貼，假期停止工作者，停止津貼。

六、學員數 畢業同學之總數為四百人。民衆教育院第一屆一一四人，第二屆九〇人；勞農學院第一屆（即農民師範科）五二人，第二屆（農民師範專修科）八二人；教育學院民教專修科第一屆二五人，第二屆一六人，第三屆九人；農事教育專修科第一屆一二人，共已死亡

十人。在校研究生三人，本專科生約三百人。

七、課程 1. 民衆教育學系：

A. 必修科(甲)特種：(1)黨義，(2)體育，(3)軍事訓練，(4)家事，(5)看護學。(乙)技能科目分農業類：(1)蚊蠅防治法，(2)桑稻蟲防治法，(3)種稻(4)種麥(5)人工孵卵法(6)蛋用雞管理法(7)乳牛管理法，(8)小麥選種法，(9)土壤性質辨別法。(10)地方氣候觀測法。(11)花草栽培(12)桃樹栽培法。工業類：(1)電氣之使用及管理，(2)電動機及內燃機之使用及管理。(3)影片之放映及管理。(4)自由車之裝拆修理。(5)鐘表之修理及使用。(6)攝影之沖洗(7)無線電之收發(8)無線電機之製造及裝設(9)儀器製造及使用(10)儀器修理(11)其他。藝術類：1. 音樂：甲、器樂：鋼琴，凡亞林，風琴，口琴，乙、聲樂：基本練習，樂曲重音，歌曲練習，獨唱練習。丙、樂理：實用和聲學，音樂史略，作曲法初步。丁、中國音樂：京胡，月琴，笙，二胡，三弦，簫，琵琶，鑼鼓。2. 圖畫：甲室內寫生：鉛筆畫，木炭畫，水彩畫，油畫。乙，野外寫生：鉛筆畫，水彩畫，油畫。丙，課外中國畫練習：山水，花卉人物，翎毛。丁，考案圖案，廣告，諷刺。3. 裝飾戲劇。甲，戲劇化裝法

全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的調查

○乙，戲劇表演術。丙，實用作劇學。丁，現代戲劇演出法。以上各共選習四學分，技能科目從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每學期每生選習至多不得過三學分，必須習完十二學分方得畢業。B. 普通科目：國文，外國文，生物學，物理學，衛生學，政治學，經濟學及中國經濟問題，社會調查及統計，合作組織及運動，社會學及中國社會問題，心理學，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民衆教育概論，教育史，教育及心理測驗，成人學習心理，教育行政，教學方法，鄉村教育，中國民衆教育概況，比較成人教育，民衆教育實施法，民衆教育問題研究，教育研究法，民衆教育哲學，農業常識，音樂，演說，注音符號，實習，畢業論文。C. 分組選修科目：

(1) 圖書館組分圖書館通論，圖書館組織與管理，民衆圖書館實施法，目錄學，圖書館實習

(2) 體育場組分體育學理，民衆健康教育，公共體育場管理法，急救術，醫藥常識，體育實習

(3) 社會教育行政組分社會教育行政，地方教育行政，事務行政，社會教育視察指導，學務調查。D. 公共選修科目：第二外國文，民衆文藝，民衆科學，民衆工藝，民衆藝術教育，教育社會學，比較教育，中國教育問題，學校擴充教育，初等教育，師範教育，教育名著選讀，電影與教育，無線電與教育，特殊教育，教育哲學，鄉村社會學，現代農村問題，

鄉村建設之理論及方法，法學通論，中國經濟問題，地方自治，論理學，中國重要文獻及古物之研究，民衆職業及人事指導，博物館，新聞學，哲學概論，幻術，武術，音樂，圖畫，戲劇，每學期學生修習之限度：必修科一年上²⁰，一年下¹⁷二年上¹⁵二年下¹⁵三年上¹⁴三年下¹³四年上¹⁴四年下⁶最少選修一年下——二年上³二年下³三年上¹三年下²四年上¹四年下⁹最多選修一年下³二年上⁵二年下⁵三年上⁴三年下⁵四年上⁴四年下¹²每生修習共計一年上²⁰一年下¹⁸——20二年上¹下¹均¹⁸——20三年四年均¹⁵——18附說明：一、軍事訓練女生免修。看護術，家事男生免修。二、國文外國文依能力分組。三、分組選修學程之設，所以備學生服務民衆教育館外，其他社會教育機關準備之用，每生均應認定一組選其全部學程。其餘各組學程得任意選修。四、黨義，軍事訓練，體育，家事，看護術五門學分，照部章未計入各學期學生修習限度欄內。五、技能科目學分不在規定學分總數之內每學期選讀至多不得過三學分。六、民衆教育學系學生須習完農業技能四學分，工業技能四學分，藝術技能四學分。

2. 民衆教育專修科，農事教育學系暨農事教育專修科學程，因文繁不及備錄，讀者如欲

全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的調查

八

知其詳，可參閱江蘇教育一卷六期調查欄，或二十一年十月編印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一覽。

八、實習 於教務部之下，特設實習指導處，專司指導在院各系科學生實習辦理民教之方法及應有之訓練，並主持出院畢業生服務狀況之視察指導事項。各系科學生實習工作開始時間，專科均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民教學系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開始，農業教育學系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實習工作分三個步驟：第一步爲參觀及調查，第二步爲參加該院各實驗機關工作，第三步爲接辦實習事業並須在鄉村辦事處膳宿。供實習的機關則有北夏實驗區，惠北實驗區等。

九、畢業生出路 七屆畢業生者三九〇人：在江蘇服務者三〇五人，在浙江，河北，廣西，雲南，福建，山東，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河南，廣東等十三省服務者三十二人，升學者七人，家居者二〇人，不詳者二十六人。三四四人中職業分配狀況：（一）担任本省各縣農民教育館館長暨主任者八〇人，（二）民教館長暨主任六七人，（三）在本省或外省省立市立社教機關服務者四五人，（四）擔任本省各縣教育局或縣政府或特別市暨外省教育廳社教行政者二七人，（五）担任本省各縣民教實驗區主任暨幹事者一二人，（六）圖書館館長暨

主任者八人，（七）民校或職業學校校長暨教員者有一人，（八）公共體育場暨公園主任各一人，（九）訓練民教師資者計有五人（十）繼續研究民教擔任區長縣黨部委員或幹事者一人，（十一）軍隊中政治訓練員暨其他方面職務與民教工作皆有關係者五〇人，（十二）中小學教員或其他者四〇人。

十、經費 民衆教育院十七年度經常費四九一六一・四一四元，勞農學院十七年度三二一五二・〇一〇元，民衆教育院十八年度七〇七七五・九〇一，勞農學院十八年度五六二〇九・七七一元，教育學院十九年度一三五〇〇〇元，二十年度一七六〇〇〇元，二十一年度預算數一九一〇〇〇元。

十一、出版 定期刊物中教育與民衆自十八年五月創刊，每年十期，迄今已出至五卷五期，爲全國民教定期刊物中最有權威者；不定期刊物有七八十種之多，茲將最有價值者列下：（一）民衆教育問答，（二）民衆教育辭彙，（三）成人教育論叢第一集，（四）鄉村生活與鄉村教育，（五）江蘇歌謠集，（六）鄉村平民教育的理論與實際，（七）鄉村民教概論。

三、福建省立民衆教育師範講習所

一、略史 教育廳委張永榮先生等主持之，直隸於教育廳第三科，於十八年一月開學，四月行畢業禮，辦一期即結束。

二、組織 不設所長，由教育廳第三科直接管理，所務分掌於教務、總務兩課。

三、修業期限 三個月。

四、入學資格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下，能操國語者，不分性別，皆得報名投考。甲、現任或曾任教育行政人員或小學教員者；乙、完全師範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同等學校畢業者。

五、待遇 凡現任教育行政人員或小學教員因志願入校肄業而中止服務者，由縣政府給予原薪及旅費；但入學時應繳各費，統歸自理。凡非現任教育人員入所肄業，旅費及入學時應繳各費，統歸縣政府支給。凡由本所直接錄取各生，除膳宿由本所供給外，餘概歸自理。

六、學員數 計給畢業證書者九十六人，發修業證書者十一人。

七、課程 共授課三百六十小時。1. 三民主義，2. 教育概論，3. 教育思潮，4. 教育統計，5. 職業教育，6. 藝術教育，7. 鄉村教育，8. 個性教育，9. 單級教學法，10. 圖書館學，11. 新聞學，12. 國音學，13. 民教概論，14. 民教行政，15. 民校實施，16. 民校教材，17. 民校樂歌，18. 民校體育，19. 民校的測驗，20. 民校視導法，21. 民衆社會教育實施法，22. 民教問題。

八、實習 1. 工作實習計分四項：(一)民衆學校教學；(二)公立圖書館事務實習；(三)民衆音樂會實習；(四)民衆圖書閱覽所事務實習。2. 設計實習計分五項：(一)擬定畢業後推行民教之計劃；(二)參加民教課學術研究；(三)蒐集或編輯民衆歌曲或民間文學；(四)擬定民教標語；五、製民衆教育畫。

九、畢業生出路 1. 原任民校校長繼續辦理的九人，2. 分發各縣教育局工作的計六十二人，3. 分發各省立學校辦理民教的計十九人，4. 分發教育廳民教課服務的計二人，5. 委派辦理教育廳設立民校的計五人，6. 委派辦理教育廳設立民衆圖書館的計二人，7. 委派辦理教育廳設立試驗民校者計二人，8. 未經指定工作的計七人。